

交通信息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LZB202539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信息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交通信息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0万元; 3. 采购需求: 采购交通信息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一套,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交通信息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交通信息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评审前六个月内(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评审前六个月内(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7 09:00到2025-10-23 17:00

获取方式：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366>；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文件获取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获取信息。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也可与代理机构联系。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5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

（四）最高限价：7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五）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六）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的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 发布媒介: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和南京林业大学采购招标网 (<https://zbcgw.njfu.edu.cn/pub/home.jsf>) 公示发布, 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 和南京林业大学采购招标网 (<https://zbcgw.njfu.edu.cn/pub/home.jsf>)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若符合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 系 人: 陆老师
电 话: 025-854285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 系 人: 聂工
电 话: 025-842051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聂丽丽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